

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环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以下书面回复说明，涉及其他需要律师、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且各机构的意见不存在矛盾及不一致。涉及对《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了解行业惯例,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污染行业名录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对公司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②业务合同、业务合作协议;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④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⑦《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

⑧《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2015)》;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中色环境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为“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其他自然保护”，代码为 N771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态保护—其他自然保护”，代码为“N7719”。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治理设施。

②对于中色环境所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原状。”

根据上述规定，有义务履行编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而非项目承包或施工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类项目业务合同及说明，中色环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仅作为承包或施工单位，因此不负有编制、提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法定义务。

(4)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色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中色环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仅作为承包或施工单位，因此不负有编制、提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法定义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2、关于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检查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检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事实（证据）列示

①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

② 公司股东名册；

③ 《证券投资基金法》；

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① 中色地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8号楼920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京彬
注册资本	36,230.4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岩矿实验；选冶试验；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脑打字、排版、印制、装订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6日
注册号	110105006748898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色地科主要从事地质服务、矿业投资和矿产开发，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②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资环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8号楼7层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继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484113

根据中资环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中资环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为了预留员工股权激励空间，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同意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凯富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入伙，但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仅限于在公司继续实行员工激励时向公司员工转让，除此外，中资环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现有员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中资环合伙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中资环合伙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中资环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4) 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中色环境股东中色地科及中资环合伙均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2) 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检查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检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出具的《公司及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不存在转让受限情形与纠纷的承诺函》、取得中资环合伙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

②公司股东名册;

③中资环合伙的股东名册;

④《公司及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不存在转让受限情形与纠纷的承诺函》。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的确认,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取得的中色环境股权均以其自有资金合法取得,所拥有的中色环境股权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受到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股权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出具了《公司及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不存在转让受限情形与纠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资环合伙的确认，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取得的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合法取得，合伙人所拥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受到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合伙份额的权益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及/或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业绩承诺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中资环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 / 本企业就本次挂牌事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人 / 本企业并未隐瞒任何事实，或作出误导性陈述，提供误导性文件、资料。本人 / 本企业就本次挂牌事项提供的文件的原件以及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本人 / 本企业就本次挂牌事项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本人 / 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 / 本企业对所持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的原始出资系本人 / 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北京中资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过程中，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出资变动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4）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色地科和中资环合伙所拥有的中色环境股权不存在信托

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负担，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

3、关于劳动社保。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检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和其他资料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 社会保险缴纳明细。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1%	0.2%
工伤保险	0.8%	-
生育保险	0.8%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1	59	73	39
缴纳人数	55	52	69	35
未缴纳人数	16	7	4	4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2 人退休返聘, 1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 1 人兼职未在公司缴纳, 12 人非全日制工	1 人退休返聘, 1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 1 人兼职未在公司缴纳, 2 人非全日制工, 1 人新入职, 1 人离职	1 人退休返聘, 1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 1 人兼职未在公司缴纳, 1 人新入职。	1 人退休返聘, 1 人兼职未在公司缴纳, 2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

(2)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为员工缴纳各种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16%	8%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1	59	73	39
缴纳人数	49	47	63	31
未缴纳人数	22	12	10	8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2 人退休返聘, 1 人兼职未在公司	1 人退休, 1 人兼职未在公司	1 人退休, 1 人兼职未在公司	2 人退休, 1 人兼职未在公司

	司缴纳, 1 人外地, 1 人离职, 5 人新入职, 12 人非全日制工	缴纳, 1 人离职, 2 非全日制工, 7 人新入职	缴纳, 8 人新入职	缴纳, 5 人新入职
--	--------------------------------------	----------------------------	------------	------------

(4)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除少量员工因属于退休返聘、新入职、非全日制用工等正当原因未缴纳或暂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相关的技术规范, 了解行业惯例,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取得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产品执行的行业标准等方法,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 ①访谈记录;
-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③相关法律法规;
- ④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⑤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服务，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内容
1	GB 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2	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3	GB/T5012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4	GB/T50266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5	GB 503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6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7	GB 5011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8	GB 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9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10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1	CJJ/T8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 5008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13	GB 50290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4	JGJ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5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GB 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17	JGJ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18	JGJ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19	JGJ9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20	JGJ9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21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2	DB11/T 89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
23	DB50/14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
24	DB21/907	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
25	DZ/T 026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
26	DZ/T 028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27	DZ/T 0218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28	DZ/T 0220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29	DZ/T 0262	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
30	DZ/T 0219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31	DZ/T 0239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32	DZ/T 022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33	DZ/T 02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34	TD/T 101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35	TB/T 3089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
36	SL253	溢洪道设计规范
37	SL274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38	SL379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39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0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1	GB 5020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2	GB/T5224	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
43	SL25	浆砌石坝设计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标准。

为保证质量标准的顺利执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总工办为公司技术管理的最高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由“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构成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网络。具体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

1、技术服务类项目质量控制

实行流程化管理模式，以项目为抓手，重点体现在技术方案策划、过程检查或验收、成果审查三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分别由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进行控制。

1) 技术方案策划

项目负责人接收任务后应充分搜集和分析已有资料，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或项目设计），包括工作量及进度安排，并由部门经理审核，送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批准确认。

若有外业工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编制技术方案前对现场进行踏勘。当项目属于较重要或重要、复杂类项目时，部门经理或项目审定人在审核技术方案前，应进行现场踏勘。

2) 过程检查或验收

专项调查、勘查类项目，应进行项目实施的过程检查和验收工作。由总工程

师或副总工程师主持，会同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调查、勘查工作的过程检查或野外验收。检查或验收完成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工作量是否充分、野外原始资料是否齐全规范、野外调查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验收意见书要有明确的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

3) 成果审查

最终成果审查采用三级审核程序：项目负责人校核（自检）——部门经理审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审定。内部审核与审定要有文字记录，项目负责人对评审中所提意见逐条修改，部门经理对修改稿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经总工审批方可提交外部评审。

2、施工项目质量控制

施工项目实行以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1) 执行公司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检查制度和质量岗位责任制，严格工序管理，落实质量管理责任。

2) 施工项目经理部对于未来施工期内自然环境条件可能出现的对施工作业质量产生各种不利影响的因素，如严寒、高温等做好充分准备，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

3) 在项目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施工项目经理部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场原材料或构配件进行现场取样，并送交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检验。

4) 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等要求进行施工。

5) 施工项目经理部做好各施工工序质量检查，只有上一道工序被确认质量合格后，方能准许下一道工序开始。

6) 施工项目经理部要结合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定期召开质量例会，总结前期施工质量情况、存在的质量问题，分析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和相关因素，制

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及解决问题的办法。严禁放行不合格产品。

7) 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勘查结果出入较大并影响设计方案（施工图）有效实施的情况时，施工项目经理部应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勘查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8) 施工项目经理部按照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完成施工的工程质量按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评定。

9) 施工项目经理部在自检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基础（基坑）验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等的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4E20542R2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4S20535R2M）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4QJ0736R2M）。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质量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本形成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审批流程，并就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授权审批文件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访谈记录；

②公司工商登记；

③股东会决议；

④股权转让协议；

⑤资产评估报告；

⑥授权审批文件。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及变动审批情况

①2000年10月，中色环境国有股权转让

1) 2000年10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北京金达勘查工程新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凯富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年10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1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牛鹏珍23万元、黄浩6万元、徐勇6万元、辛玮6万元、慕开明6万元、魏需仲6万元、何志民6万元、杨兵6万元、张莉6万元、魏云峰6万元、林洁6万元、古健平6万元、

杨世荣 4.5 万元、姜平 4.5 万元、张伟 2 万元。

② 2003 年 5 月，中色环境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3 年 5 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张家界鑫湘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 73 万元、16 万元、1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跳民、蔡开明、黄震。

2) 2003 年 5 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海南鑫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 40 万元、40 万元、34 万元、34 万元、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马小计、杨军民、张俊清、王勇、朱世戎。

3) 2003 年 5 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北京中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凯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 107 万元、4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黄震、朱谷昌。

4) 2003 年 5 月，中色环境有限的国有股东北京中色物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 20 万元、28 万元、8 万元、4 万元、11 万元、15 万元、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段文岗、黄震、朱世戎、杨兵、汪芳淼、王京彬、杨军民。

③ 2006 年 3 月，中色环境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

1) 根据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鑫迪公司股权变动的通知》（有色地企字〔2006〕015 号），因机构变动，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的 150 万元股权收归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所有。2006 年 3 月 30 日，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与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迪资源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 15% 的股权（即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2) 2006 年 3 月 30 日，中色环境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色环境有限国有股东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以货币追加出资 380 万元。

由于各方当事人对当时国有股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认识不足，上述发生在 2000 年 10 月、2003 年 5 月及 2006 年 10 月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1994年4月22日施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2004年2月1日施行)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或者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等程序,存在瑕疵。

④ 2009年7月,中色环境国有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发中色协投字〔2009〕089号《关于对出让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35%股权的批复》,同意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出让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35%的全部股权。

2009年5月15日,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2009)第006号《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转让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3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364.31万元。

2009年5月20日,中色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35%的股权;中色地科作为原股东,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09年6月10日,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持有之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合法持有中色环境有限3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35%股权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该国有股权可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该国有股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09年7月10日,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与中色地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将其所持有的中色环境有限35%的股权以人民币1,364.3105万元转让给中色地科。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9年8月4日出具编号为0026152的

《产权交易凭证》。

2009年10月20日，中色环境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上级主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发中色协投字〔2009〕089号的《关于对出让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35%股权的批复》，并经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针对上述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况，公司已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递交《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认为：“鉴于上述股权变动¹主要发生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前，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未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或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等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股权变动系各股东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净资产情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股东平等协商确定，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上述股权变动履行了中色环境有限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国有股东均出席了股东会并同意了相应的议案、签署并实际履行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至今并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明晰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地科之第一大股东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已出具说明：“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事宜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或对中色环境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本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将承担连带责任。”

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瑕疵情形的国有股权变动，即本问题答复“(1)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及变动审批情况”之“①2000年10月，国有股权转让”、“②2003年5月，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③2006年3月，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部分，下同。

此外，公司于2009年7月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国资部门审批、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体未对此前发生的国有股权变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此前发生的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明晰性和稳定性等事项提起纠纷和争议。

(3)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股权变动已经股东平等协商确定，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该等股权变动发生至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体未对该等股权变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该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明晰性和稳定性等事项提起纠纷和争议。

6、关于服务外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公司服务外包情况并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人员、检查施工协议、施工主体营业执照和公司提供的项目明细表及其他资料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访谈记录；

②施工协议；

③施工主体营业执照；

④项目明细表。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承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中涉及主体设计、施工工序、工艺标准等核心技术类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完成，而该类工程项目的部分非核心技术类工作（如混凝土灌溉、工程物资搬运等以体力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一般由公司外包给建筑施工类企业或者个人完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工及尚未完工的涉及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类工作外包给建筑施工类企业或个人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施工主体性质	项目进展情况
1	厦门市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致力示范工程（二期）	23,150,000.00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2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蒙水岭特大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756,600.00	个人	未完工
3	陇南市武都区消防支队后山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9,820,000.00	个人	已完工
4	辽宁葫芦岛市南票区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9,745,532.06	建筑施工类企业	待结算
5	烟台市招远市夏甸镇姜家窑村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8,860,000.00	个人	未完工
6	辽宁省铁岭市北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4标	7,466,409.60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7	云龙县城狮尾河流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	7,260,318.98	个人	未完工
8	河北承德市围场县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城西山特大泥石流治理工程2标段	6,565,676.56	个人	未完工
9	陇南市武都区汉林乡唐坪陈家沟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项目	4,321,127.94	个人	已完工

10	湖南长沙市郴州苏仙区金属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项目东坡工区废弃工矿区生态恢复工程 (B 标)	4,246,299.76	个人	未完工
11	陇南康县体育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施工	4,054,940.00	个人	未完工
12	白银市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第十一标段:王家山矿区红湾村土地复垦工程	3,919,430.76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13	甘南州合作市岗依铜矿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2 标段	3,793,697.52	个人	未完工
14	礼县沙金乡三联村安置点不稳定边坡及泥石流治理	3,763,279.07	个人	已完工
15	内蒙古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五原县巴彦套海镇顺利村子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3,732,800.00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16	内蒙古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五原县巴彦套海镇永丰等 4 个村子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	3,428,626.00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17	甘肃天水秦州区红山根滑坡治理项目	3,068,199.00	个人	已完工
18	重庆市万盛区水角井水资源滑坡工程	3,054,862.03	个人	已完工
19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镇廖家湾滑坡治理工程	2,823,255.44	个人	未完工
20	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汉平沟 4 标	2,651,194.00	个人	未完工
21	龙凤乡寺能砍阳斜坡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2 标段	2,404,919.13	个人	已完工
22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065,608.00	建筑施工类企业	未完工
23	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大湾沟沟道治理工程	1,938,541.00	个人	未完工
24	昌平区慈悲裕、望宝川矿区治理	1,530,000.00	个人	未完工
25	姚寨沟泥石流应急治理工程第三标段	1,373,166.00	个人	未完工
26	甘南州早子沟金矿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1 标段	1,371,319.26	个人	已完工
27	陇南市武都区姚寨沟挡墙修复、加高工程	1,227,405.00	个人	已完工

28	陇南康县影剧院滑坡治理项目施工	1,159,238.00	个人	未完工
29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花园bc段边坡治理工程	1,092,763.42	个人	已完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项目中外包给建筑施工类企业或个人的部分工作属于公司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非核心技术类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工程及技术要求采购工程物资以及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工程物资送检，并委派自身工程或技术员工同期驻场监督上述施工人员施工，切实保障项目工程的工程物资质量及施工质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承包的上述工程类项目中，不存在因为工程质量问题与发包方、施工主体产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已完工类项目因为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施工用工行为，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6年4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劳务用工管理办法》，根据该《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公司工程项目现场非核心技术工作部分的劳务用工形式仅限于劳务派遣、委托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或临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人员等合法形式，其中，对于临时聘请施工人员的，公司将核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签署用工协议并为其提供劳动福利。

7、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两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构成。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方法、项目结算情况补充说明存货结构和金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两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投标文件、业务合同、项目结

算书和项目工作费用决算单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 访谈记录；

② 业务合同；

③ 项目结算书；

④ 项目工作费用决算单。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两类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公司以勘查、设计、咨询和评估报告等形式向客户提供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以按照客户的地质灾害治理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施工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通过上述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由采购、销售、项目实施构成。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活动所需采购的物品除办公设备外，主要分为工程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工程物资采购主要是通过向材料供应商采购钢筋、水泥等工程施工物资。服务采购主要是通过向服务供应商采购钻探服务、景观设计等辅助工作。采购均采用比选方式，公司综合部或工程部从已有的供应商库中挑选 3 至 5 家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项目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从确定供应商到供货的主要步骤：

(1) 合同洽谈：公司直接或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供应商接触、洽谈，约定物资或原材料的种类、技术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

等具体合同内容，或者服务标的、质量要求、工期、合同额、结算方式以及业务要求等。

(2) 合同签订：公司和供应商根据公司商定的条款签订基本框架采购合同或者服务协议，采购合同包括具体的供货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条件等，服务协议包括具体约定服务标的、质量要求、工期、合同额、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3) 付款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款项。

(4) 供货验收：供应商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送到公司仓库或项目所在地，公司安排人员进行品质验收；供应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检查。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营销和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市场部及经营层负责；通过自行开发或由名企、发包单位、老客户推荐的方式发展新客户。公司主要定位于提供高质量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服务，近年来也尝试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并通过互惠互利的价格定位、全面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优质的服务意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直接销售，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主动联系客户，并参加项目投标，中标后由公司承接项目。公司与客户直接接洽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产品、质量要求、合同额、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另一类则是间接销售，公司通过近年来在各个区域进行项目施工形成的业务优势，同时由熟悉该地区的业务人员进行项目的拓展和跟踪，逐步发掘潜在的客戶。近年来公司在西北、西南等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部分客户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收到竞标邀请后，公司根据内部开展项目的制度流程，对工程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作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

策,并制作具体的投标方案。在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商榷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服务产品、质量要求、合同额、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三) 项目实施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服务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的不同服务均会有所差异,公司的项目为根据客户的合同订单情况来确定项目实施计划,避免公司自行制定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

(1) 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选派项目经理,并成立项目部。由项目经理组织资料收集和野外踏勘工作,并与建设单位进行会商,了解设计意图。依据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集合收集的相关信息编制勘查大纲,确定勘查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组织实施计划书,明确项目风险、项目组织及分工、工作分解及进度安排、目标成本等。项目经理组织实施野外调查、勘探及相关测试工作,外业实施完毕并经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后转入室内综合整理分析工作,编制勘查报告和相关图件,然后提交公司内审,审查报告编写的规范性、图件齐全性、计算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合理性。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形成设计思路,确定设计参数,最终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和预算书,并提交公司内审。公司对最终成果(含勘查、设计报告)内审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经理自检、部门经理或副总工程师审核、总工审定),内审合格后提交外部专家审查,通过评审后向建设单位提交资料并进行项目结算工作。

(2)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项目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规模大小成立项目经理部,选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现场、成本、安全、质量及资料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通常在项目实施前,工程项目组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基础资料,并开展协调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测试施工材料,进行定点放线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

过程中，经理部每月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工程进度表，同时由造价员指导跟踪项目经营进度，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由资料员编制竣工图，对施工资料进行整理后，汇总工程量并编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后，由造价员配合送审，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后再进行最终决算。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业务，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一次性确认，公司在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服务最终成果（含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等）提交甲方指定的外部专家进行审查，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资料并进行项目结算工作。公司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以审查通过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金额为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公司与甲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当工程进度达到某一标准时，甲方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公司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编制工程进度结算单并提交第三方（监理）及甲方进行审验并分别盖章签字确认，公司以第三方（监理）及甲方盖章签字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单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用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百分比并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依据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完工结算确认收入。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查阅收入确认凭证、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事实（证据）列示

①访谈记录；

②收入确认凭证；

③企业会计准则。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制定的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地质服务收入，地质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调查、钻探服务、测绘技术服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治理等项目。具体包括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服务收入、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收入。

地质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法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采用实际工作量法的项目，在每年年末取得客户作业现场主管或客户现场监督共同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或业主认可的完工报告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项目，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业务，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一次性确认，公司在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服务最终成果（含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等）提交甲方指定的外部专家进行审查，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资料并进行项目结算工作。公司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以审查通过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金额为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公司与甲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当工程进度达到某一标准时，甲方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公司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编制工程进度结算单并提交第三方（监理）及甲方进行审验并分别盖章签字确认，公司以第三方（监理）及甲方盖章签字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单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用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百分比并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依据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完工结算确认收入。

(4) 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以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构成。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方法、项目结算情况补充说明存货结构和金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部门、检查存货明细账、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检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 访谈记录；

②存货明细账；

③企业会计准则。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按业务类型披露：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10,612,683.03	-	10,612,683.03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950,335.74	-	950,335.74	8.95
工程施工业务	9,662,327.29	-	9,662,327.29	91.05
已完工产品	-	-	-	-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	-	-	-
工程施工业务	-	-	-	-
合计	10,612,683.03	-	10,612,683.0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4,465,829.27	-	4,465,829.27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479,006.00	-	479,006.00	10.73
工程施工业务	3,986,823.27	-	3,986,823.27	89.27
已完工产品	-	-	-	-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	-	-	-
工程施工业务	-	-	-	-
合计	4,465,829.27	-	4,465,829.2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5,707,881.54	-	5,707,881.54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274,300.80	-	274,300.80	4.81
工程施工业务	5,433,580.74	-	5,433,580.74	95.19
已完工产品	-	-	-	-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	-	-	-
工程施工业务	-	-	-	-
合计	5,707,881.54	-	5,707,881.54	100.00

(2) 存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陇南市武都区汉林乡唐坪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IV 标	55,767.70	
沈阳辽宁北票市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第四标段	637,577.00	
五原县套海镇顺利村子项目第二标段	630,602.00	
五原县套海镇永丰等(4)个村子项目第十二标段	295,640.00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11,795.58	
长治市潞安采煤塌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五标段	35,800.00	
云龙县城狮尾河流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	276,907.79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城西山特大泥石流治理工程一期	173,064.50	
陵水黎族自治县蒙水岭特大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860,508.86	
陇南市礼县沙金乡三联村集中安置点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531,261.00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	18,270.00	
白银市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三期)第十一标段:王家山矿区红湾村土地复垦工程	35,242.00	
康县影剧院滑坡治理项目施工	11,760.00	
万盛经开区黑山镇廖家湾滑坡治理工程	147,378.68	
郴州苏仙区金属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第一批)(四标段)东坡工区废弃工矿场生态恢复工程(B)项目	4,629.00	
招远市夏甸镇姜家窑村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314.00	
康县体育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施工	41,272.00	
阳冀高速公路项目	794,537.18	
云龙县诺邓镇诺邓村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可研、施工图设计合同	263,753.15	
天津市蓟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六个矿区)复绿工程(勘查)	584,879.17	
北京怀柔景区调查项目	800.00	
奉节县西部新区马槽梁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5,000.00	
漾鼻县苍山西镇石钟村邵家地核桃箐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可研及治理设计合同书	1,055.00	
北京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房山区治理区设计	21,767.36	
门头沟勘查设计项目	1,930.00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松潘县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运行效果评估	3,396.00	
北京怀柔孙胡沟项目	49,594.76	
福山凹陷美台-永安油气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项目	3,270.00	
中石油浙江油田公司四川省川南低陡褶皱带黄金坝-沐爱地区页岩气开采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3,910.30	
秀山南县溶溪永兴采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8,000.00	
重庆市涪陵区军休苑建设项目	3,000.00	
合计	10,612,683.0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陇南市武都区汉林乡唐坪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IV标	55,767.70	
沈阳辽宁北票市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第四标段	637,577.00	
五原县套海镇顺利村子项目第二标段	630,602.00	
五原县套海镇永丰等(4)个村子项目第十二标段	295,640.00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77,132.00	
陇南市武都区姚寨沟挡墙修复加高工程1标	54,962.00	
长治市潞安采煤塌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五标段	35,800.00	
陵水黎族自治县蒙水岭特大型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4,372.39	
陇南市礼县沙金乡三联村集中安置点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798,922.00	
安溪县官桥-龙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	17,000.00	
阳冀高速公路项目	794,537.18	
白银市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三期)第十一标段:王家山矿区红湾村土地复垦工程	74,511.00	
云龙县诺邓镇诺邓村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可研、施工图设计合同	247,467.15	
北京怀柔景区调查项目	800.00	
奉节县西部新区马槽梁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5,000.00	
水上硅谷芯星院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堆山施工图设计	195,121.85	
松潘县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运行效果评估	3,396.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铜梁县恒祥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2,000.00	
福山油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15,021.00	
秀山南县溶溪永兴采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8,000.00	
重庆市巴南区桥口坝片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200.00	
合计	4,465,829.2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陇南市武都区汉林乡唐坪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IV标	55,767.70	
沈阳辽宁北票市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第四标段	637,577.00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局部采空区治理工程项目	450,469.70	
甘南合作市早子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标段项目	178,016.49	
五原县套海镇顺利村子项目第二标段	842,868.00	
五原县套海镇永丰等(4)个村子项目第十二标段	706,048.00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477,132.00	
重庆市万盛区水角井山坪塘水资源恢复治理工程	227,470.00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红山根滑坡治理工程	141,221.00	
陇南市武都区姚寨沟挡墙修复加高工程1标	54,962.00	
长治市潞安采煤塌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一期)五标段	35,800.00	
平武县南坝镇及高村乡泥石流项目	206,103.17	
天津蓟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大兴峪矿区(南、北)复绿工程(勘查)	614,608.50	
奉节县清水运动场场坪及道路工程	11,000.00	
阳冀高速公路项目	794,537.18	
涪陵区南滨路二期(双桂村至长江二桥)干道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000.00	
涪陵区南滨路二期(长江一桥至沙溪沟)干道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206.00	
涪陵区南滨路二期管网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127.00	
云龙县诺邓镇诺邓村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可研、施工图设计合同	16,637.00	

长庆油田(镇北油田)	203,638.00	
柬埔寨遥感地质解译	1,318.00	
松潘县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运行效果评估	3,396.00	
吉林省临江市临江金矿区水工环地质调查(普查)	3,145.00	
重庆市巴南区桥口坝片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200.00	
重庆萌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灰灰岩碎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10,000.00	
重庆市铜梁龙温泉有限公司地热水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2,000.00	
屏山县地质灾害补充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7,633.80	
合计	5,707,881.54	

公司的业务分为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业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均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成本核算。其中，技术服务业务：根据收入确认的方法需要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以审查通过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或完成后暂未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或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尚需补充部分工作，导致存货科目存在余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根据收入确认的方法当公司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某一标准时，公司编制工程进度结算单并提交第三方（监理）及甲方进行审验并分别盖章签字确认，公司以第三方（监理）及甲方盖章签字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单作为完工进度确认及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由于报告日部分工程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不能进行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导致存货科目存在余额。

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工程施工余额，审计机构采取了如下审计程序：

- （1）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就存货余额中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
- （2）获取技术服务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中签订的项目成果完成时间、项目成果标准、工程完工时间、工程完工节点进度与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
- （3）查阅存货相关科目明细账，抽查存货发生额对应的凭证，取得了相关发生额所对应的合同；
- （4）对于期末存货中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得到

了回函，对于未回函的，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未见异常；

(5) 获取收入及成本结转的依据并进行了跨期检查，检查了审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技术服务成果专家评审意见、工程进度结算单等，未发现报告期内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状况。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状况。

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通过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交易合同、交易记录、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授权审批文件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访谈记录；

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③相关业务合同；

④资产评估报告；

⑤授权审批文件。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2015年1至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勘查设计类项目	-	1,279,700.00	674,600.00
合计			-	1,279,700.00	674,600.00

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中色环境的控股股东中色地科的第一大股东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无偿向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号院4区19楼二层半层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控股股东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向公司拆借的资金，目前，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拆借款项。

②固定资产转让

2015年7月，公司以213,000.00元的价格向原执行董事刘跳民转让一部公司车辆。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授信机构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45,000,000	2013.1.11-2014.1.10
短期借款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20,000,000	2014.6.25-2015.6.25
短期借款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5,000,000	2015.7.16-2016.7.16
综合授信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80,000,000	2014.1.2-2016.1.2

注：综合授信合同于2015年1月27日换由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继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263084-001，原合同于2015年1月27日自动解除。

目前，公司已解除上述全部对中色地科的担保，亦无其他担保。

④股权转让

公司于2007年8月出资200.00万元与控股股东北京中色地科矿产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沙中色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0%。2014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中色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全部40%的股份以3,186,541.46元转让给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提供服务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服务包括河北省平泉县洼子店金矿区水工环地质调

查（详查）、塞拉利昂北方省EXPL-34/10矿区4号航磁异常铁矿区水工环地质调查（普查）、塞拉利昂北方省EXPLL-34/10矿权4号、5号、5-1号航磁异常铁矿区水工环地质调查（普查）和吉林省临江金矿及外围详查水工环地质调查（普查），上述项目均正常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为中色地科提供服务收入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63%和1.50%，公司主营业务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根据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4区19号楼二层半层，面积共计49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中色环境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不收取租金。作为中色环境控股股东中色地科的第一大股东，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不向中色环境收取租金的行为充分表明了其对于中色环境发展的支持，未对中色环境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担保和转让股权，以及向公司原执行董事刘跳民转让车辆。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因中色地科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包括地质服务、矿业投资和矿产开发等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体量较大，而中色环境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出于集团整体运营和对资金进行合理利用的考虑，中色地科向中色环境拆借其闲置资金。同时，中色地科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中色环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色环境未向中色地科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色地科已归还全部拆借款项，公司也已解除全部对中色地科的担保。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沙中色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色”）股权前，中色地科持有长沙中色60%股权，并为长沙中色的控股股东。出于集团发展战略考虑，中色地科于2014年7月15日与中色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色环境将其持有的长沙中色矿产勘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与中色地科。

公司向原执行董事刘跳民所转让车辆为奥迪A6型轿车，该车辆固定资产原

值为661,561.00元,于转让日累计折旧为360,219.75元,账面净值301,341.25元。根据2015年7月2日中色环境与刘跳民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书,中色环境以车辆评估值213,000.00元将该车辆转让与刘跳民。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亦参考公司所从事的其他同类型业务制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仅部分履行或未履行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一方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且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均为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决策程序由控股股东管理层或治理层履行。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方面存在缺陷,但上述交易均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执行董事变为董事会、由监事变为监事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管理方面更加规范。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对其进行较好的执行。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和制定相关制度,公司可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地科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中色环境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色环境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中色环境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中色环境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中色环境资金，也不要求中色环境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中色环境《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中色环境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控股股东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色环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色环境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执行董事变为董事会、由监事变为监事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管理方面更加规范。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对其进行较好的执行。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和制定相关制度，公司可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9、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情况、发票取得情况、结算方式。(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结算, 如存在, 请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发票取得情况、结算方式。

(1)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查阅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记账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方法,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

①访谈记录;

②业务合同;

③记账发票;

④付款凭证。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发票取得情况	结算方式
2015年1至10月	5,870,671.53	17.37%	取得	银行转账
2014年度	11,586,708.47	41.61%	取得	银行转账
2013年度	16,303,516.29	49.45%	取得	银行转账

在审计过程中, 会计师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进行了抽凭, 未发现未取得发票

的情形，公司根据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与其结算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大额个人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部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比较偏远的地区，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区采购工程材料、租赁机械设备，会大大增加项目成本，削弱公司竞争力。因此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一般会重点考虑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工程材料、租赁机械设备。此外，受地方保护主义或业主方的影响，公司部分劳务服务需要使用工程所在地的人员。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偏远地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般向当地个人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其组织表现形式为施工队）采购劳务、租赁机械设备，并通过其采购沙石等工程材料。该等采购劳务、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和行业特征，并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沙石等工程材料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前也正常履行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程序，并综合材料价格、运输成本、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同时，项目相关负责人员会对材料进行验收，确保所采购材料在质量、规格等方面能够满足工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了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10月，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16,303,516.29元、11,586,708.47元和5,870,671.53元，呈显著下降趋势，公司在未来也将尽可能减少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其次，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其中，《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办法规定：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购置审批程序：办公设备、生产用仪器设备、专业设备等的购置由项目组或使用人提出申请，报经费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同意，报综合部和财务部审核（分别审核购置的必要性和是否符合预算开支范围），最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 价值在50,00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由申请人填写固定资产申请单，经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综合部和总经理审批后，由综合部进行统一采购。

第十一条 价值 50,00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或专用设备,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报告,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由项目组自行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组在野外工作时,需要在当地购买固定资产的,必须经过传真向公司财务部请示,经过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相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购买零星办公用品在预算范围内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购买。

第十三条 批量采购办公用品的,由各部门和项目组提前向综合部申请,填写办公用品申请表(见附件二),经项目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综合部审批后,由综合部统一采购。

第十四条 采购的一般物资,须通过综合部两人以上共同验收;对采购的专业仪器设备由综合部组织相关专家验收。不合格物资需退回。验收合格后登记采购台账。

第十五条 采购的劳务,由各部门和项目组提前向综合部申请,须填写基本情况申请表(见附件三),通过项目组两人共同面试,对劳务公司资质验证后与劳务公司签署相关劳务合同。”

《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对于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采购人员在收到项目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申请表》后,先核对申请单请购材料的品名、需求日期、数量后开始询价;

询价程序由采购人员依据历史交易记录和供应商资料拟定至少三家以上询价对象并将询价结果记录在询价单上并注明询价日期;

询价后,采购员要及时跟催供应商报价进度,并随时关注市场价格动态调整报价单来进行议价;

议价完成后,采购员将议价结果填写在《原材料采购申请表》上,经项目经理报总经理审批并签署采购合同后开始采购,保证生产必备的主要材料及时运回

项目生产基地。

对于急需或不易购置的材料，采购人员可事先申请提前采购，在采购申请单上注明急件字样报总经理直接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后购买；对于金额较大的工程材料，采购人员可与供应商协商订立采购合同后，按预付金额先行支付货款，避免影响工程进度。”

通过制定和实施《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进一步规范了采购过程中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等各个环节，公司将会在今后严格执行采购方面的相关制度，提高采购管理水平。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1)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对公司工程施工款项支付抽取凭证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查阅了公司有关采购的内控管理制度，检查了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入库检验单据、发票等原始资料，公司采购合同、发票等保存完整。检查了公司采购付款流水并与账务记录双向核对，未见差异。

(2) 结论性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完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采购业务。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各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执业不存在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唐彬

项目组成员: 
沈红帆


李峰


孙筱朋

内核专员: _____
吴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_____

唐彬

项目组成员：_____

沈红帆

李峰

孙筱朋

内核专员：_____



吴潇

